

## 总干事的说明

### 执行理事会关于建议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会徽的决定

1. 总干事谨此将执行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的决定（EC-IV/1，1997年9月5日，第14.1段）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本说明后附上了执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会徽设计图案的两份复印件（一份为用于普通文件目的的半色调复印件，一份为供未来使用的彩色版复印件）。
3. 为方便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起见，总干事还按时间顺序列出了自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编制的与会徽讨论有关的所有文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EC-III/DG.5，1997年7月21日）；执理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10.3段（EC-III/1，1997年8月5日）；“建议理事会审议核可并提交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设计”（EC-IV/DG.7，1997年9月1日，和Add.1/Add.2，分别为1997年9月2日和3日）；以及执理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IV/1，1997年9月5日）。
4. 以下是执理会决定执行段落的全文（EC-IV/1，第14.1段，1997年9月5日）：

“按照总干事开幕辞中的建议（EC-IV/DG.9第25段，1997年9月1日）以及总干事的有关报告（EC-IV/DG.7，1997年9月1日，以及Add.1/Add.2，日期分别为9月2日和9月3日），在1997年9月3日的EC-IV/DG.7/Add.2附件中所载的去掉字样的修改后的设计的基础上，理事会**建议**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这一修改设计供禁止化学武

器组织采用。理事会提出这项建议的**理解**是，大会作出决定前，秘书处可在文献中使用修改后的会徽，条件是不会有重大的财务影响而且 1997 年 9 月 19 日前没有收到任何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理事会**注意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相应决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相对于筹备委员会主办的会徽征选赛任何参赛者所持的法律地位。”

**附件**

**建议的会徽设计图案的彩色复印件**

C-II/DG.6  
Annex  
page 4

(blank page)



C-II/DG.6  
Annex  
page 6

(blank page)

